**附件1**

**新建居住项目电动自行车相关配建指标**

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，出行方式结构已发生根本性变化，本次在现状居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情况调研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近年电动自行车出行需求的增长，按不同空间圈层及不同住房类型分别配置电动自行车停车位，指标为0.50辆/户~0.75辆/户。

表 1 电动自行车车位配建标准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核心区 | 中心城四区 | 副中心和多点新城 | 生态涵养区及其他地区 |
| 商品房 | 辆/户 | 0.65 | 0.55 | 0.50 | 0.60 |
| 保障性住房 | 销售类 | 辆/户 | 0.65 | 0.60 | 0.55 | 0.60 |
| 租赁类 | 辆/户 | 0.75 | 0.65 | 0.60 | 0.75 |

1.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服务能力不小于电动自行车总数的50%。

2.电动自行车停车位应符合《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防火设计标准》（DB11/1624-2019）的规定。车库出入口及坡道应符合《车库建筑设计规范》JGJ100-2015的规定。

3.电动自行车停车位宜优先设置在地面, 避免设置在人防工程内。在地下或半地下设置电动自行车停车位时，应设置相应坡道供电动自行车推行。

4.电动自行车每车按2.0平方米计算。

5.居住区内部电动自行车停放车位应相对集中设置，并集中设置充换电区。